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4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鄭欽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平臣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